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若瑤

電話：03-8227171#408

電子信箱：lai61214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4021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3763120號函 (376550000A_1140211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民眾即時獲取「全民+1 政府相挺」普發現金1萬元政策資訊，請協助張貼海報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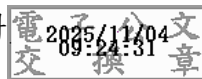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10月23日台財庫字第11403763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海報電子檔已置於雲端硬碟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cLbaSYbFNM5_Pj78CeHLycKyv1GLtBq3?usp=drive_link)，請逕行下載列印張貼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



114/11/04



1140003733